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基生、杨桃云：本院受理原告杨龙与被告杨基生、杨桃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5民初141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杨基生、杨桃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杨龙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（截至2025年2月17日的利息为26450元；2025年2月18日起，以实际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%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）。案件受理费2829元，由杨基生、杨桃云负担。本案公告费由杨基生、杨桃云负担（已由杨龙代垫，按实际支出情况由杨基生、杨桃云一并偿还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09日)

